

3-2 法律意见书

3-2-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3-2-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2-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2-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6
正文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8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3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5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4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2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62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64
十二、结论意见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汇创达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信为兴/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信为通达	指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致远	指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
业绩承诺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业绩承诺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创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 100%股权，同时，汇创达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汇创达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汇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鳧山向东合作社	指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信为兴、段志刚、段志军、飞荣达、信为通达、华业致远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49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汇创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0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540号）
《自律监管指引8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22]20号）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9号）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8号）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 号

致：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汇创达的委托，担任汇创达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上海、香港、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成都、苏州、武汉、天津、海口、菏泽、呼和浩特、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取得首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张狄柠律师、卢创超律师、廖璐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其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如下：

1. 张狄柠律师，2012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绿色动力、华信新

材、松炆资源、昊志机电等多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2. 卢创超律师，2016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数家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3. 廖璐律师，2020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数家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dining.zhang@kangdalawyers.com

chuangchao.lu@kangdalawyers.com

lu.liao@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汇创达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创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汇创达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汇创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中，汇创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同时向汇创达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信为兴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股权，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本次重组对价的 85.64%，现金对价占本次重组对价的 14.3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汇创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汇创达拟向信为兴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031,151 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段志刚	54.00	21,600.00	2,808.00	18,792.00	8,245,721
段志军	18.00	7,200.00	936.00	6,264.00	2,748,573
信为通达	8.00	3,200.00	-	3,200.00	1,404,124
飞荣达	15.00	6,000.00	-	6,000.00	2,632,733
华业致远	5.00	2,000.00	2,000.00	-	-
合计	100.00	40,000.00	5,744.00	34,256.00	15,031,151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汇创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配套融资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 例 (%)
1	支付现金对价	5,744.00	38.29
2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600.00	10.67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656.00	51.04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2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3.2980	34.638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3.3476	34.678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4.0645	35.2516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初始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

根据汇创达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汇创达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53,331.5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50,453,331股，转增后股本增至151,359,994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2.79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15,031,151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3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根据汇创达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汇创达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53,331.5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50,453,331股，转增后股本增至151,359,994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2.7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581,83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汇创达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3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本次重组中，飞荣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限售期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期。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各方减持对价股份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汇创达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李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汇创达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向股东分派红利。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

1. 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即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4,400 万元和 4,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

将做相应顺延。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由汇创达及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上市公司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22.79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2. 补偿方案的实施

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同意，除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发生以上应进行现金补偿情形时，业绩承诺方按照各方通过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方各方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数额。

3. 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

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已作出的承诺以及保障安排，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段志刚、 段志军、 信为通达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同意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p> <p>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汇创达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进行转让，并确保该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因汇创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取得的汇创达股份，亦将遵守上述约定。</p>

（七）减值测试与补偿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八）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上市公司将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的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

级数	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20.00
2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40.00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包括：（1）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汇创达；（2）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即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李明。

（一）汇创达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汇创达系由其前身深圳市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汇创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创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056365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汇创达 / 300909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日
上市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090.66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背光模组、数码配件、皮套键盘。

2. 汇创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明	36,760,457	36.43
2	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9,666,087	19.49
3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80,000	6.62
4	董芳梅	4,084,495	4.0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7,357	2.26
6	康晓云	2,167,756	2.15
7	赵秀杰	726,961	0.72
8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 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399,972	0.40
9	李素芳	370,892	0.37

10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993	0.30
11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993	0.30

3. 汇创达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2号）、深交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55号），汇创达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汇创达总股本变更为100,906,663股。

2021年1月6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编号为22105441081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汇创达本次变更登记。

（2）2022年5月19日，经汇创达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53,331.5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50,453,331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汇创达股本增至151,359,994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创达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段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登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梅龙路锦绣江南四期****，身份证号码为43072119781004****。

2. 段志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登记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58号****，身份证号码为43072119710318****。

3. 信为通达

信为通达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通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4AGF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志军
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崑山祥新街 61 号 1 栋 1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通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军	普通合伙人	260.00	32.50
2	左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3	张苍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4	颜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5	陈红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6	袁中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7	李再先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8	付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9	于立洋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10	郑会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11	况有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12	文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合计			800.00	100.00

4. 飞荣达

飞荣达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飞荣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71819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飞荣达 / 300602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0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栋、2栋、3栋
法定代表人	马飞
注册资本	50,794.194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号文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网络通信、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电力电子器件等相关共性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及组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合金铸造产品及组件；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飞荣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38,548,313	47.11
2	黄峥	47,894,729	9.46
3	马军	14,300,431	2.82
4	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14,122,488	2.79
5	杨燕灵	11,273,345	2.23
6	孙慧明	10,815,543	2.14

7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7,771	1.71
8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3,735,218	0.74
9	张晓冰	3,000,823	0.5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415	0.45

5. 华业致远

华业致远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业致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8P716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爱英）
认缴出资额	2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 38 号 1 幢 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业致远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8287，基金管理人为恒信华业。恒信华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820。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段志刚、段志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飞荣达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信为通达、华业致远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登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身份证号码为 37280219710718****。

根据认购对象的书面说明，其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股权质押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具备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2月22日，汇创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5月24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 信为通达

2021 年 12 月 21 日，信为通达作出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将信为通达持有的信为兴 8%股权转让给汇创达，汇创达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 飞荣达

2022 年 5 月 23 日，飞荣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信为兴 15%股权转让给汇创达，汇创达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 华业致远

2022 年 1 月 14 日，华业致远作出投委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 5%股权转让给汇创达，汇创达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12 月 21 日，信为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 100%股权转让给汇创达，各股东放弃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 汇创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 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为兴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创达①	本次交易标的②	占比③=②/①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孰高）	160,901.69	40,000.00	24.86%	否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孰高）	127,922.66	40,000.00	31.27%	否
营业收入	82,720.46	33,629.20	40.65%	否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存在直接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涉及中国境内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经核查，汇创达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信为兴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信为兴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汇创达与信为兴所处行业均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属于同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汇创达与信为兴处于同行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创达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其出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汇创达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汇创达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且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已作出业绩及补偿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待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满足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全体股东已缴纳全部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汇创达的全资子公司，汇创达的资产业务规模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提高汇创达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汇创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汇创达的全资子公司，汇创达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创达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与管理制度，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述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并有利于汇创达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汇创达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突出主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为确保汇创达在本次重组后继续保持独立性，汇创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手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重组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已对汇创达 2020 年、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创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股权，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履行的情形下，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汇创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汇创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已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李明已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该等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执行最新监管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创达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情形；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4）汇创达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汇创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汇创达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汇创达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不涉及募投项目及相关立项、土地、环保等审批、批准、备案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其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该等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执行最新监管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汇创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汇创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的金额占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本次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汇创达与信为兴、段志刚、段志军、飞荣达、信为通达、华业致远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资产转让、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实施、过渡期间、期间损益、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业绩补偿、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信息披露和保密、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有关业绩与补偿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与补偿期间、补偿方式、减值测试、业绩奖励、信息披露和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与变更、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创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所涉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信为兴 100%股权。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工商信息

信为兴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013742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志刚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祥新街 61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电子连接器；产销：精密电子连接器、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根据信为兴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1,890.00	1,890.00	54.00
2	段志军	630.00	630.00	18.00
3	飞荣达	525.00	525.00	15.00

4	信为通达	280.00	280.00	8.00
5	华业致远	175.00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性质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性质	计算股东人数
1	段志刚	自然人	1
2	段志军	自然人	1
3	飞荣达	上市公司	1
4	信为通达	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1
5	华业致远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			5

经核查，信为兴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3. 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未设置分支机构，亦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为兴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为兴章程的规定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12 年 2 月，信为兴成立

2011 年 12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粤莞内名称预核[2011]第 1100889627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段志刚、段志军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段志刚、段志军签署《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8 日，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正验字（2012）第 0022 号”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验资报告》，经审验，截

至 2012 年 2 月 3 日，信为兴（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信为兴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编号为 441900001258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为兴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70.00	70.00
2	段志军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5 年 11 月，增资至 3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1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14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60 万元）；同意修订章程相应内容。

2015 年 11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210.00	70.00
2	段志军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6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49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210 万元）；同意修订章程相应内容。

2016 年 3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700.00	70.00
2	段志军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7年4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17年3月30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4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700万元），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300万元）；同意修订章程相应内容。

2017年4月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1,400.00	70.00
2	段志军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17年9月，增资至3,500万元

2017年6月27日，信为兴及股东段志刚、段志军与华业致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业致远以1,200万元购买信为兴增资后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

2017年8月10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17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770万元），占注册资本62%；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3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18%；新增股东华业致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同意修订章程相应内容。

2017年9月8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7年9月10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验字（2017）第A3100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0日，信为兴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00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出资930万元，段志军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华业致远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10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验字（2017）第A3100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0日，信为兴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出资1,170万元，段志军以货币出资33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2,170.00	62.00
2	华业致远	700.00	20.00
3	段志军	630.00	18.0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华业致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说明，经核查，华业致远入股信为兴系因看好信为兴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并基于信为兴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的盈利预期后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华业致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约定，有关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本次重组前解除。

6. 2020年4月，华业致远将15%股权转让给飞荣达

2020年3月5日，信为兴及其全体股东（段志刚、段志军、华业致远）与飞荣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业致远将其持有信为兴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万元）以2,100万元转让给飞荣达。

2020年3月6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章程相应内容。

2020年4月28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2,170.00	62.00
2	段志军	630.00	18.00
3	飞荣达	525.00	15.00
4	华业致远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飞荣达及相关人员的说明，飞荣达受让信为兴股权系因认可信为兴自动化技术和小金属件加工技术，看好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并综合考虑其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参考 2019 年度信为兴净利润情况后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飞荣达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约定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7. 2020 年 8 月，段志刚将 8%的股权转让给信为通达

2020 年 8 月 15 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段志刚将其持有的信为兴 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 万元）以 800 万元转让为信为通达，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同日，段志刚与信为通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1,890.00	54.00
2	段志军	630.00	18.00
3	飞荣达	525.00	15.00
4	信为通达	280.00	8.00
5	华业致远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信为通达，其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1) 2020年8月，信为通达设立

2020年7月31日，信为通达合伙人段志刚、段志军签署《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8月10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莞核设通内字[2020]第2000593234号），核准了信为通达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4AGF4N）。

信为通达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普通合伙人	640	80.00
2	段志军	有限合伙人	160	20.00
合计			800	100.00

(2) 2021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12月23日，段志刚与信为通达拟新增的合伙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段志刚持有的信为通达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段志刚	段志军	100	12.50
	左国平	100	12.50
	张苍松	100	12.50
	颜建华	100	12.50
	陈红文	30	3.75
	袁中华	30	3.75
	李再先	30	3.75
	付海	30	3.75
	于立洋	30	3.75

	郑会敏	30	3.75
	况有权	30	3.75
	文明	30	3.75
合计		640	8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通达全体合伙人均已支付本次取得的财产份额价款。

2021年2月3日，信为通达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2021年2月10日，东莞市市监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21]第2100114995号），核准了信为通达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通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军	普通合伙人	260.00	32.50
2	左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3	张苍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4	颜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5	陈红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6	袁中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7	李再先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8	付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9	于立洋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10	郑会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11	况有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12	文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合计			800.00	1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通达全体合伙人均在标的公司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最近三年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不存在增资或减资的情形；信为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信为兴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经营范围为“研发电子连接器；产销：精密电子连接器、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已取得的资质证照如下：

（1）信为兴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发《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9960WEW，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654500031，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为长期。

（2）信为兴现持有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778677。

（3）信为兴现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粤莞排（2020）字第 1110877 号），准许信为兴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4）信为兴现持有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4419080673472），许可信为兴在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已取得从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和认证，不存

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后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信为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不存在自有不动产权。

2. 承租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主要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厂房[注 1]	厂房/宿舍	2019.1.1-2024.12.31	14,200
2	程建军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	厂房/宿舍	2019.11.1-2024.10.31	一楼厂房： 1,300 二楼厂房： 1,650 铁皮房：350
3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工业路 18 号汇聚新桥 107 创智园 B 栋 B312、B313、B314[注 2]	办公/研发	2022.2.21-2025.2.20	1,348

注：1.根据市政统一规划，该地址已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1 号。

2.该租赁物业产权人为宝安县沙井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汇聚创新园运营有限公司承租后并转租给标的公司使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的所有人为鳧山向东合作社，该等物业为集体所有，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第 2 项租赁物业系由程建军向鳧山向东合作社承租后转租给标的公司使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 1、2 项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信为兴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查询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物业未曾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要求拆除的情形。

(2) 根据鳧山向东合作社、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两项租赁物业产权均为鳧山向东合作社所有，房屋的租赁行为已履行相关必备的程序，不存在有关房屋租赁、使用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变更规划等问题而调整用途的风险；鳧山向东合作社对程建军与信为兴的转租行为已获悉且不存在异议。

(3) 根据信为兴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信为兴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2]95 号），经核查，信为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东城综证[2022]70 号），经查实，信为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职能范围内未发现立案查处记录。

(4) 信为兴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已出具相关说明，承诺由其承担因信为兴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问题导致信为兴受到

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等相关责任，并将全额补偿信为兴因上述瑕疵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问题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境内已授权专利合计 77 项（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68 项，外观设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 TYPE-C 连接器	201910749119.1	2019.8.14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电池连接器	201910749105.X	2019.8.14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 type-c 型母座的制造方法	201911023283.0	2019.10.25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手机用新型电磁屏蔽用五金屏蔽罩	201910749828.X	2019.8.14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连接器自动装配设备	201910749112.X	2019.8.14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连接器检测设备	201910749123.8	2019.8.14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 COB 连接器及灯带装置	202122872446.1	2021.11.22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点焊金属箔层的屏蔽罩及移动终端	202122639353.4	2021.10.29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122606702.2	2021.10.27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线固定装置及移动终端	202121824105.0	2021.8.5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121200628.8	2021.5.31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具有该 Type-C 连接器的移动终端	202021653722.4	2020.8.10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插座及具有该耳机插座的移动终端	202021653724.3	2020.8.10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 SIM 卡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021654845.X	2020.8.10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type-c 母座	202021280903.7	2020.7.2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三卡式手机卡座、卡托	202021282063.8	2020.7.2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插头的锁扣结构	202021280913.0	2020.7.2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型接口母座的铁壳焊接机	201921352798.0	2019.8.20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nano-sim 卡座	201921807769.9	2019.10.25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正反插 USB 公头	201821496637.4	2018.9.13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四合一式卡座	201821672025.6	2018.10.16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线夹机构	201821562834.1	2018.9.21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 FPC 连接器的耳机插座	201821280908.2	2018.8.9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贴唛拉装置	201821324100.X	2018.8.16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 USB Type C 连接器	201821121192.1	2018.7.16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屏蔽罩及具有该屏蔽罩的电路板	201821122559.1	2018.7.16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防水 USB Type C 连接器	201821138068.6	2018.7.18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轻薄化耳机座	201820390598.3	2018.3.22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前端加强的耳机座	201820435365.0	2018.3.29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角部定位的耳机插座	201721879782.6	2017.12.28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掀盖式 Nano SIM 卡座	201721216815.9	2017.9.21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和 Micro 二合一的 USB 连接器	201721604156.6	2017.11.27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化的耳机插座	201721355762.9	2017.10.20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正向倾斜的耳机连接器	201721092243.8	2017.8.29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 USBType-C 连接器	201721355665.X	2017.10.20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T 卡连接器	201721090922.1	2017.8.29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耳机连接器	201720839362.9	2017.7.12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的耳机连接器	201720661911.8	2017.6.8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的 T 卡连接器	201720778484.1	2017.6.30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直插式的 SIM 卡连接器	201720466769.1	2017.4.28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SIM 卡连接器	201720466770.4	2017.4.28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 T 卡和 SIM 卡二合一的连接器的连接器	201720515210.3	2017.5.10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插座	201720516260.3	2017.5.10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 T 卡连接器	201720593135.2	2017.5.25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二合一的电子卡连接器	201720349304.8	2017.4.5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体式的卡托	201720284195.6	2017.3.22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 USB Type C 连接器	201720292145.2	2017.3.22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兼容的多卡连接器	201720177901.7	2017.2.27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多模式的多卡连接器	201720177902.1	2017.2.27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 SIM 卡或 SD 卡用的卡托	201621425928.5	2016.12.23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 MicroUSB 连接器	201621409211.1	2016.12.21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天线连接用的弹片	201621409212.6	2016.12.21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端子焊脚的共面度检测装置	201621291669.1	2016.11.29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插口呈双斜面，尾部带金属防尘罩的耳机插座	201620490567.6	2016.5.25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 L 形的三卡连接器	201620490524.8	2016.5.25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的弹片组合体	201620237591.9	2016.3.25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一种带金属加强片的新型耳机插座	201620237607.6	2016.3.25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卡的连接器	201620349078.9	2016.4.21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一种三卡连接座	201620393946.3	2016.5.4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USB 数据接口的屏蔽片	201520507745.7	2015.7.14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插座	201521009818.6	2015.12.7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 SIM 卡连接器	201521010432.7	2015.12.7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电池连接器	201520476898.X	2015.7.2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电池连接器	201520490284.7	2015.7.7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Type-C 型数据接口	201520508071.2	2015.7.14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SIM 卡座连接器	201520157707.3	2015.3.19	继受取得
67	实用新型	一种带螺丝固定装置的微型 USB 数据插座	201520011904.4	2015.1.9	继受取得
68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电磁力插取卡的新型数据卡座	201520067959.7	2015.2.1	继受取得
69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面带网格的钢壳微型 USB 数据插座	201520133376.X	2015.3.10	继受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带固定金属壳的新型耳机插座	201320638878.9	2013.10.14	继受取得
71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	202120544047.X	2021.3.16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	202120544074.7	2021.3.16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一种公连接器、电池连接器以及移动终端	202023106173.1	2020.12.21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022479275.1	2020.10.29	原始取得
75	外观设计	多卡连接器	201630201865.4	2016.5.25	原始取得
76	外观设计	耳机座	201730678457.2	2017.12.28	原始取得
77	外观设计	耳机插座	201730403624.2	2017.8.29	原始取得

注：经核查，上述第 66-70 项专利原有权利人为信为兴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其已于 2015 年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信为兴。

(2) 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境内已注册商标合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分类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信为通	19199973	9	2016.3.2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2		17324986	9	2015.6.3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3)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经备案的域名合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letcon.cn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2016.3.4-2026.3.4	原始取得
2	letcon.net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2016.3.4-2026.3.4	原始取得
3	letcon.com.cn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2006.4.10-2027.4.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为兴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且已取得产权证书，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	----	---------	------	------

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股份”）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均适用信为兴与华勤股份于2020年4月26日签署的框架合同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音控股”）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均适用信为兴与传音控股于2020年1月1日签署的框架合同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均适用信为兴与闻泰通讯于2020年9月25日签署的框架合同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闻泰通讯股份有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限公司			
4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8
5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9.30
6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

2. 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采购框架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9.16
2	深圳铭诚材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5
3	东莞市致标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落款日期
4	东莞市玖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18
5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6
6	东莞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无
7	东莞市杰盛通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

3.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外协采购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加工内容	签署日期
1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5
2	惠州市盛鑫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5

3	京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26
4	东莞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15
5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9.16
6	东莞金镀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

4.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不存在收入占比较高的经销商客户；信为兴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信为兴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标的公司劳动用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信为兴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	742	540	587
劳务派遣（人）	32	148	109
总人数（人）	774	688	696

经核查，信为兴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规定。针对该问题，信为兴已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信为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4.13%。

根据信为兴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信为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

发现信为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经核查，舒里康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信为兴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 27.71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标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案件外，信为兴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未决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信为兴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为兴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标的资产过户至汇创达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飞荣达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6.19	10.73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22	54.86
	采购设备	5.27	-
合计		45.68	65.59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飞荣达	销售产品	162.17	139.47
	销售自制设备	130.00	-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26.03	83.44
合计		718.20	222.91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信为兴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4.44	514.03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A.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168.06	8.40	61.37	3.07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的货款。

B. 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段志刚	93.71	4.87	-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段志刚的往来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志刚的上述往来款已全额归还完毕。

C.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35.19	39.36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的货款。

D.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飞荣达	15.87	30.0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信为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前，交易对方与汇创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将成为合计持有汇创达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汇创达控股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汇创达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将成为汇创达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汇创达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新增之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汇创达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经查验，汇创达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汇创达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汇创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3)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汇创达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为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汇创达主要从事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信为兴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之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设计与制造。

汇创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汇创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汇创达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创达的控股股东仍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明、董芳梅，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汇创达的全资子公司，汇创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拥有或控制与汇创达类似的企业权益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创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创达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汇创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同意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其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

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以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6、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8、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信为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上市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新增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汇创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未来与信为兴或汇创达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成为汇创达的全资子公司，其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独立享有或承担在本次交易前产生的债权或债务。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信为兴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员工安置问题。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汇创达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1年12月9日，汇创达发布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经申请，汇创达股票自2021年12月10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 2021年12月16日，汇创达发布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 2021年12月23日，汇创达在指定披露网址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21年12月23日，汇创达发布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汇创达股票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开市时复牌。

5. 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22日与2022年4月25日，汇创达发布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6. 2022年5月24日，汇创达在指定披露网址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创达已履行了本次重组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汇创达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379），具有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4），具有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具有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

（四）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20666X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7007），具有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和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创达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备案、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创达执行本次交易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情况如下：

（1）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且已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手、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条款，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制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

(3)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市公司在与各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的当日（2021年12月9日）即提交停牌申请，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4)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编写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汇创达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汇创达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5月24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汇创达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汇创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 汇创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所涉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标的资产过户至汇创达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新增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汇创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未来与信为兴或汇创达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8.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人员转移或员工安置问题。

9. 汇创达已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和条件。

11. 本次交易尚需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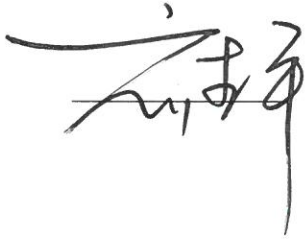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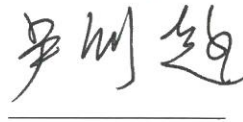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狄柠



卢创超



廖璐



2022 年 5 月 24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上市公司/汇创达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信为兴/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信为通达	指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致远	指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创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 100%股权，同时，汇创达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汇创达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汇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鳧山向东合作社	指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鳧山村委会	指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村民委员会
沙井经济发展公司	指	宝安县沙井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博洋精密	指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汇聚创新园	指	深圳市汇聚创新园运营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简称	-	含义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1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上表释义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1 号

致：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汇创达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2 年 5 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汇创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汇创达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询函》问题 1

草案显示，信为兴不存在自有的不动产权，主要承租物业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业 1”）、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以下简称“租赁物业 2”）、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工业路 18 号汇聚新桥 107 创智园 B 栋 B312、B313、B314（以下简称“租赁物业 3”），出租人分别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鳧山向东经济合作社”）、程建军、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洋精密”）。其中，租赁物业 1、2 的所有人均均为鳧山向东经济合作社，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租赁物业 2 系由程建军向鳧山向东合作社承租后转租；租赁物业 3 系由博洋精密向深圳市汇聚创新园运营有限公司承租后转租。此外，信为兴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租赁物业 1、2 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明确。

（2）程建军、博洋精密租赁物业的目的、用途，其向信为兴转租的原因，信为兴不直接向产权所有人租赁的原因，转租协议的有效性、合法性，转租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3）信为兴未办理租赁备案涉及的具体房产、合同，仍未办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4）结合前述情况核查说明本次重组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款的规定。

回复：

一、租赁物业 1、2 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明确

根据信为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承租的租赁物业 1、租赁物业 2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鳧山向东合作社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69号厂房及配套设施[注 1]	厂房/宿舍	2019.1.1-2024.12.31	14,200
2	程建军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33号一楼B区、二楼B区、铁皮房、宿舍[注 2]	厂房/宿舍	2019.11.1-2024.10.31	一楼厂房：1,300 二楼厂房：1,650 铁皮房：350 宿舍：约 240

注：

1、根据市政统一规划，该地址已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1 号。

2、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对应东府集用（2006）第 1900160310618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根据该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村民委员会，座落为寮步镇鳧山村，地类（用途）为工业。

经核查，除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租赁物业办理了土地权属证书外，其地上建筑物以及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租赁物业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2018 年 9 月 30 日、12 月 2 日，鳧山向东合作社召开了农村（社区）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祥新街 69 号厂房以及兴山路 33 号厂房的出租事项。

根据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发布的成交信息公告，祥新街 69 号厂房、兴山路 33 号厂房的业主单位均为鳧山向东合作社。

鳧山向东合作社、鳧山村委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兴山路 33 号之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产权归该鳧山向东合作社所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鳧山村委会的访谈，经核查，因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以及补办费用问题，上述相关土地及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2020年2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1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对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可在公告无异议后正式纳入补办试点，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申请不动产登记。

上述相关土地及房屋产权证书补办事宜具有相关政策支持，在相关权利人配合申请并履行规定程序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产权人为鳧山向东合作社，产权归属清晰明确；租赁物业1、2仍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由于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以及补办费用问题导致，产权证书的补办事宜具有相关政策支持，在相关权利人配合申请并履行规定程序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程建军、博洋精密租赁物业的目的、用途，其向信为兴转租的原因，信为兴不直接向产权所有人租赁的原因，转租协议的有效性、合法性，转租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一）程建军、博洋精密租赁物业的目的、用途，其向信为兴转租的原因，信为兴不直接向产权所有人租赁的原因

1、程建军、博洋精密租赁物业的目的、用途

根据信为兴、程建军、博洋精密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程建军、博洋精密转租给信为兴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转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目的、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鳧山向东合作社	程建军	信为兴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33号	转租给其他企业用于生产经营	原承租期限： 2018.11.1- 2024.10.31	原承租面积： 13,310 m ²
						转租期限： 2019.11.1- 2024.10.31	转租面积： 约 3,540 m ²

2	汇聚 创新 园	博洋 精密	信为 兴	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上寮 工业路 18 号 汇聚新桥 107 创智园 B 栋 B312、B313、 B314[注]	生产经营	原承租期限： 2020.12.21- 2023.12.20	原承租面积： 1,348 m ²
						转租期限： 2022.2.21- 2023.12.20	转租面积： 1,348 m ²

注：该租赁物业产权人为沙井经济发展公司。

2、向信为兴转租的原因，信为兴不直接向产权所有人租赁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程建军、博洋精密的访谈结果，上述租赁物业转租的相关背景如下：

转租方	转租原因	信为兴未直接租赁的原因
程建军	2019 年，信为兴因扩大生产需要，通过程建军承租的部分与信为兴已租厂房相邻	程建军与鳧山向东合作社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博洋精密	博洋精密不再需要使用原场地及相关设备	信为兴未打算在该园区长期租赁并生产经营

（二）转租协议的有效性、合法性

1、程建军与信为兴的转租协议

根据鳧山向东合作社、鳧山村委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该转租物业产权归鳧山向东合作社所有，鳧山向东合作社于 2018 年 7 月将兴山路 33 号之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出租给程建军，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已履行相关必备的程序。程建军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将兴山路 33 号之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部分转租予信为兴用于厂房、宿舍及办公使用。上述程建军与信为兴的转租行为已获悉，对此不存在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租协议有效、合法。

2、博洋精密与信为兴的转租协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年）第十六条之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

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形成最新的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该最新司法解释已删除上述关于转租事项的规定。

根据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洋精密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并未出具明确的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亦未对其转租事宜提出异议，该情形并不影响转租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三）转租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1、程建军转租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信为兴、程建军及鳧山村委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成交公告信息、房产中介网站58同城网（<https://www.58.com/>）等与信为兴位于同一行政区划、同类用途、类似面积房产的租赁价格，程建军向信为兴转租兴山路33号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价格与周边类似建筑物租赁市场月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程建军承租价格（元/m ² ）	转租价格（元/m ² ）	同区域平均市场价格区间（元/m ² ）
16元/m ²	一楼厂房22元/m ² 、二楼厂房17元/m ² 、铁皮房11元/m ² ，合计平均价格约为18.3元/m ² ，宿舍700元/间	13.00/m ² -23.82/m ²

19.2 元/m ²	一楼厂房、二楼厂房、铁皮房合计平均价格约为 21.96 元/ m ² ，宿舍 840 元/间[注]
-----------------------	--

注：根据程建军与信为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宿舍租金，按程建军与鳧山向东合作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的递增时间递增 20%，直到合同终止为止。

2、博洋精密转租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信为兴、博洋精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洋精密向信为兴转租的价格与其向汇聚创新园承租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程建军、博洋精密向信为兴转租的价格与其原租赁价格、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转租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三、信为兴未办理租赁备案涉及的具体房产、合同，仍未办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信为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未办理租赁备案涉及的具体房产、合同、原因如下：

序号	合同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原因
1	《厂房租赁合同书》	鳧山向东合作社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	厂房/宿舍	2019.1.1-2024.12.31	所涉租赁物业相关产权文件并不齐备且有关租赁行为均已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规定流程执行并公示，因此在认为已满足租赁协议有效性后未进一步履行租赁备案
2	《房屋租赁合同》	程建军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一楼 B 区、二楼 B 区、铁皮房、宿舍	厂房/宿舍	2019.11.1-2024.10.31	

3	《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博洋精密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工业路18号汇聚新桥107创智园B栋B312、B313、B314	办公/研发	2022.2.21-2023.12.20	深圳市已取消了房屋租赁合同强制登记备案制度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

因此，信为兴未就上述相关租赁物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亦不会影响信为兴依据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屋。

此外，信为兴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信为兴承租物业备案程序瑕疵问题造成信为兴或上市公司产生相关损失的，其自愿对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为兴未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信为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承租物业备案程序瑕疵问题导致上市公司、信为兴的损失，不会对信为兴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前述情况核查说明本次重组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款的规定

（一）关于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信为兴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重组报告书》，信为兴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精密电子连接器子行业，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或企业范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鼓励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汇创达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信为兴 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此外，信为兴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不存在自有土地，不会因土地管理问题影响其存续、经营以及标的股权的交割。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信为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信为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未直接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根据该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

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本次交易由汇创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信为兴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年修订）》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汇创达与信为兴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不涉及中国境内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因此，本次交易未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问询函》问题 2:

根据草案，信为兴租赁的集体用地厂房物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信为兴未来存在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可能造成信为兴交货延期或营业收入降低。信为兴实际控制人段志刚、段志军及其控制的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为通达”）承诺，对信为兴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给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自愿对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产权瑕疵问题、租赁登记备案问题对信为兴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一切损失”包含的具体内容，量化分析上述生产经营用地若无法续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2）具体的赔偿、补偿方案，包括损失测算、偿付期限、支付形式等，仅对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赔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段志刚、段志军及其控制的信为通达各自的资产、债务情况说明其承诺履约能力、具体的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一、上述产权瑕疵问题、租赁登记备案问题对信为兴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一切损失”包含的具体内容，量化分析上述生产经营用地若无法续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一）产权瑕疵问题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生产经营用地若无法续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信为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物业 1、2 仍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由于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以及补办费用问题导致，上述租赁物业产权人为鳧山向东合作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回复内容）；上述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进而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

房产的风险。若届时信为兴未及时租用新的房产，将影响信为兴业务的正常经营，造成交货延期或营业收入降低，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根据信为兴出具的说明，如因上述瑕疵导致生产经营用地无法续租，信为兴现有租赁厂房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且信为兴生产经营固定资产主要为自动机、注塑机、包装机等设备，不存在建设期较长的工程或无法拆除的设备，其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经营用房亦无特殊要求，信为兴预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其他类似房屋予以替代。另外，参照历史上搬迁的情况，搬迁事项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时间预计为1周，其可以通过在搬迁之前提前生产备货解决因停产中断的产能，确保搬迁不影响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搬迁所需费用性支出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搬迁等存货搬迁费用，机器设备拆卸、重装、调试等设备拆装费用，机器设备吊装、运输、保险费用等设备搬迁费用，办公设备等其他费用，合计约160万元，占信为兴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4.58%。

（二）租赁登记备案问题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八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出租房屋的，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并按月租金的一至三倍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出租房屋的，将由市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因此，如信为兴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被认定为责任者，将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信为兴主要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影响信为兴依据租赁协议继续使用承租物业。

（三）“一切损失”包含的具体内容

根据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于2022年6月16日签署的《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协议》，损失范围包括：①标的公司搬迁支出，包括但不限

于运输费用、搬迁人工费、设备装卸费、原房屋内装修拆除费用、新场地装修、改造支出（如有）等。②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损失（如有），以及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相关损失。③上市公司为保证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场所开展经营而发生的额外整改、规范成本及支出等相关费用。④标的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问题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金金额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额等相关费用。

二、具体的赔偿、补偿方案，包括损失测算、偿付期限、支付形式等，并结合段志刚、段志军及其控制的信为通达各自的资产、债务情况说明其承诺履约能力、具体的履约保障措施

（一）具体的赔偿、补偿方案，包括损失测算、偿付期限、支付形式等

经核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于2022年6月16日补充签署了《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协议》，就补偿方案协商一致，具体如下：

1、损失范围、损失测算

（1）损失范围：①标的公司搬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搬迁人工费、设备装卸费、原房屋内装修拆除费用、新场地装修、改造支出（如有）等。②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损失（如有），以及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相关损失。③上市公司为保证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场所开展经营而发生的额外整改、规范成本及支出等相关费用。④标的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问题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金金额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额等相关费用。

（2）实际损失金额的确定。实际损失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及支出确定。

（3）停业损失金额的确定。如标的公司触发搬迁、停业情形的，停业损失金额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停业损失金额=前述约定的情形下的搬迁导致的实际停产停业天数×（标的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65）-政府部门因搬迁按照法规或政策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停业损失补偿款（如有）-标的公司通过提前生产备货减少的利润损失金额

如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值，停业损失按 0 元计算。

（4）如上市公司、承诺方对实际损失金额有争议或存在不确定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实际损失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结果。

2、损失测算期限、偿付期限、支付形式

（1）如标的公司触发搬迁、停业情形的，上市公司、承诺方应当于标的公司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相关补偿款的测算。

（2）承诺方应当于实际损失测算结果完成/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相关被补偿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款项。

（二）结合段志刚、段志军及其控制的信为通达各自的资产、债务情况说明其承诺履约能力、具体的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信为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段志刚、段志军从事企业经营多年，其与信为通达的财务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另外，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已承诺，无论损失是否发生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出现《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协议》约定的损失范围的，其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若其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支付应补偿款项，其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问询函》问题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人数占比分别为 15.66%、21.5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下降至 4.13%，报告书表示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信为兴报告期内采用较大比例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派遣工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总费用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量化分析劳务派遣用工占比降低对信为兴盈利能力的影响。

(2) 信为兴未来是否仍存在因上述违规被处罚的风险、影响是否重大，如是，请充分评估其对信为兴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对信为兴未来是否仍存在因上述违规被处罚的风险、影响是否重大进行了核查并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信为兴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官方网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信为兴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因逾期不改正而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信为兴已主动对其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信为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4.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为兴因上述违规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草案，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李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后），李明、董芳梅夫及众合通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56.28%的表决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李明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资金来源安排，其作出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的原因，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李明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资金来源安排

根据李明提供的证券账户持仓明细及投资的基金认购文件，截止 2022 年 6 月 10 日，李明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汇创达以外的国内上市非限售流通股市值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具备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实力。

根据李明出具的承诺，其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对所持汇创达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筹措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汇创达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汇创达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李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二、李明作出股份锁定安排的原因，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票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明作为汇创达控股股东参与汇创达本次配套融资，已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该等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执行最新监管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收购人指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李明持有汇创达 36.43%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汇创达 40.48%的股份，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公司 19.4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李明已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安排。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狄柠

卢创超

廖璐

2022年6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2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本次交易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9
三、本次交易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10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核查	10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	11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5
七、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1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补充核查	19
九、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汇创达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信为兴/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信为通达	指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致远	指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
业绩承诺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业绩承诺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创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 100%股权，同时，汇创达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汇创达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汇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东吴证券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5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0010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22]第0010-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重字[2022]第0010-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0号）
《重组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540号）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9号）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上表释义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保持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2 号

致：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汇创达的委托，担任汇创达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22 年 5 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汇创达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并本着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汇创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汇创达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汇创达的主体资格

1. 汇创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创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5,140,686	36.43
2	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99,130	19.49
3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6,500	5.62
4	董芳梅	6,126,742	4.0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1,989	2.97
6	康晓云	2,522,983	1.67
7	深圳盈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鼎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8,729	0.61
8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688,208	0.45
9	洪继武	653,100	0.43
10	黄心梓	544,951	0.36

2. 汇创达的股本变化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汇创达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年6月22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135.9994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5,135.9994万股。上述议案于2022年7月8日经汇创达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1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汇创达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飞荣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38,548,313	46.96
2	黄峥	47,894,729	9.43
3	马军	14,520,431	2.86
4	舟山飞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2,488	2.79
5	杨燕灵	11,338,845	2.23
6	孙慧明	10,095,443	1.99
7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3,735,218	0.74
8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671	0.37
9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608	0.37
1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608	0.37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2年6月22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8日，汇创达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2022年8月30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项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与交易对方新签署了如下协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汇创达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配套融资作出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

购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双方声明和承诺、违约责任、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2022年6月16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约定如下：“《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所律师认为，汇创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所涉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财产

1. 承租物业

经核查，信为兴与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就变更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变更后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工业路18号汇聚新桥107创智园B栋B312、B313、B314	办公/研发	2022.2.21-2023.12.20	1,348

2. 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叠层卡座	202220105508.8	2022.1.14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连接器	202220107392.1	2022.1.14	原始取得
---	------	---------------	----------------	-----------	------

注：除专利号为 201730678457.2 的外观设计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外，《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其他专利均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信为兴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产权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重大债权债务

1. 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框架协议签署日期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均适用信为兴与华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勤股份”）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9.30
3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通讯”）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均适用信为兴与闻泰通讯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6.17
5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8

2. 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框架协议签署日期
1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9.16
2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0
3	东莞市玖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18
4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6
5	佛山市雾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3

3.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加工内容	框架协议签署日期
1	惠州市盛鑫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5
2	万明电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9
3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9.16

4	东莞金镀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
5	京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26

4.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为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三）劳动用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信为兴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	759	540	587
劳务派遣（人）	-	148	109
总人数（人）	759	688	696

经核查，信为兴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规定。针对该问题，信为兴已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为兴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根据信为兴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信为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信为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信为兴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经核查，舒里康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舒里康”）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信为兴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及利息

共计 289,105.19 元。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由信为兴向舒里康支付货款及相关费用合计 249,539.57 元。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 1971 民初 7795 号之二），准予舒里康撤回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且双方当事人已履行完毕《调解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信为兴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信为兴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飞荣达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	6.19	10.73
	采购原材料	10.69	34.22	54.86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华星动力”）	采购设备	-	5.27	-
合计		10.69	45.68	65.59

注：报告期内信为兴因临时生产需要向飞荣达、华星动力采购不锈钢、单芯插头等少量材料、设备。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飞荣达	销售产品	48.54	162.17	139.47
	销售自制设备	117.70	130.00	-
华星动力	销售产品	463.96	426.03	83.44
合计		630.20	718.20	222.91

注：报告期内信为兴向飞荣达、华星动力销售弹片、屏蔽罩等产品及自制自动化设备。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信为兴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0.87	724.44	514.03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A.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星动力	524.28	26.21	168.06	8.40	61.37	3.07
应收账款	飞荣达	135.10	6.76	-	-	-	-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华星动力、飞荣达的货款。

B. 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段志刚	-	-	93.71	4.87	-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段志刚的往来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段志刚的上述往来款已全额归还完毕。

C.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华星动力	20.57	35.19	39.36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华星动力的货款。

D.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飞荣达	-	15.87	30.07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预收飞荣达部分货款，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收货款已全部确认收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信为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前，交易对方与汇创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将成为合计持有汇创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汇创达控股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汇创达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以及信为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汇创达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以及信为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七、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就本次交易新增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2022年5月24日，汇创达发布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2022年5月31日，汇创达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6月23日，汇创达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2022年6月23日，汇创达在指定披露网址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汇创达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2年7月8日，汇创达在指定披露网址公告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5日，汇创达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报送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年8月30日，汇创达在指定披露网址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了因财务数据更新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汇创达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已履行了本次重组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汇创达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补充核查

汇创达已就自查范围内的核查对象买卖汇创达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自查报告，且本所律师及东吴证券均已对前述自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唐秋英于2022年5月19日被选举为汇创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任期开始前存在买卖汇创达股票的情形。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唐秋英已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汇创达股票时不知悉汇创达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上述股票交易均系本人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汇创达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承诺至汇创达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汇创达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汇创达的股票。

本人承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汇创达股票，并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汇创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汇创达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汇创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 汇创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所涉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标的资产过户至汇创达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汇创达已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狄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ineng in black ink.

卢创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Chuangchao in black ink.

廖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o Lu in black ink.

2022年8月30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3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审核函》问题 1	6
《审核函》问题 6	25
《审核函》问题 7	38
《审核函》问题 8	4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汇创达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信为兴/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信为通达	指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致远	指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鳧山向东合作社	指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鳧山村委会	指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村民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
业绩承诺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创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 100%股权，同时，汇创达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汇创达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汇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东吴证券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5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22]第0010-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重字[2022]第0010-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重字[2022]第0010-3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0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8号）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540号）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9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上表释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简称与《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保持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3 号

致：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汇创达的委托，担任汇创达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5 号）（以下简称“《审核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汇创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汇创达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审核函》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标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信为兴）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市公司将向连接器及精密五金行业布局，标的资产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上市公司结合与标的资产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下游客户及终端产品、收入结构、核心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关联及差异，补充披露认定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企业是否审慎、合理，如否，请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产品的工艺质量优势、研发投入与发明专利情况等创新能力量化指标等，进一步论证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方面的关联及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汇创达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导光膜
			背光模组
		精密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信为兴	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精密连接器	卡座连接器
			卡托连接器
			Type-C 连接器

公司	主营业务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Micro-USB 连接器
			耳机连接器
			高压连接器
		精密五金	精密型电磁屏蔽件（五金屏蔽罩）
			弹性接触件连接器（五金弹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已于2022年8月12日失效），汇创达与信为兴属于“C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汇创达与信为兴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从业务范畴看，标的公司涉及的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领域为上市公司涉足较少的业务领域，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宽上市公司业务覆盖面，优化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业链的布局。

此外，汇创达与信为兴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定制的非标产品，且汇创达精密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生产基础技术与信为兴精密连接器的生产基础技术相同，均为金属冲压技术。汇创达的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产品种类较少，但其拥有金属高速冲压技术，可以大规模交付高质量、高一一致性的产品；信为兴的精密连接器产品类型更加丰富多样，可以满足多样的客户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从标的公司借鉴其模具设计与制造经验；同时，标的公司也可以从上市公司借鉴其金属高速冲压技术以及多点激光熔接工艺等技术。双方在各自长期积累的专业领域上可相互借鉴交流，以提升并扩充各自产品品类，实现方式的多样性与跨领域工艺技术的互补性。

（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下游客户及终端产品方面的关联及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终端产品及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产品	主要终端产品	主要下游终端客户
汇创达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笔记本电脑	联想、戴尔、惠普、华硕、三星等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	笔记本电脑	联想、戴尔、惠普、华硕、三星等

主体	主要产品	主要终端产品	主要下游终端客户
	及组件	手机	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中兴、诺基亚等
信为兴	精密连接器	笔记本电脑	联想、戴尔、惠普、三星等
		手机	传音、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TCL、摩托罗拉等
		新能源汽车	比亚迪、开沃汽车等
	精密五金	笔记本电脑	联想、三星等
		手机	传音、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中兴、三星、TCL等

汇创达与信为兴同属消费电子领域，主要终端产品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及周边产品或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下游客户均为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包括整机代工厂商及终端品牌商）。汇创达产品应用偏重于笔记本电脑，信为兴产品应用则偏重于手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在客户资源等领域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收入结构方面的关联及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汇创达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28,071.29	69.28	61,127.64	75.66	49,200.12	81.20
背光模组	27,721.21	68.41	60,060.60	74.34	48,387.78	79.86
导光膜	350.09	0.86	1,067.04	1.32	812.34	1.34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5,919.33	14.61	9,716.46	12.03	5,758.43	9.50
代加工	5,059.13	12.49	7,807.85	9.66	-	-
配件及其他	1,470.10	3.63	2,138.94	2.65	5,632.79	9.30
合计	40,519.86	100.00	80,790.90	100.00	60,591.35	1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信为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精密连接器	7,988.09	42.96	16,273.72	50.51	14,341.18	56.80
3C连接器	7,432.32	39.97	15,842.17	49.18	14,257.74	56.47
汽车连接器	555.77	2.99	431.55	1.34	83.44	0.33
精密五金	10,516.01	56.56	15,910.64	49.39	10,787.60	42.73
五金屏蔽罩	8,518.11	45.81	12,539.24	38.92	7,491.81	29.67
五金弹片	1,997.90	10.74	3,371.40	10.47	3,295.79	13.05
其他	89.81	0.48	31.28	0.10	118.19	0.47
合计	18,593.91	100.00	32,215.64	100.00	25,246.97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汇创达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构成，其中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信为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密连接器和精密五金构成，二者占比大致相当。

报告期内，汇创达主要收入来源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下的背光模组收入，占比分别为79.86%、74.34%以及68.41%，其对应的产品为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为代表的电子输入产品，主要终端产品为笔记本电脑；信为兴主要收入来源为3C连接器以及五金屏蔽罩收入，其对应的产品分别为Type-C、Micro-USB、卡座、卡托等连接器以及五金屏蔽罩，主要终端产品为手机及笔记本电脑。

从上述收入结构可以看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对应的主要产品均为消费类电子元器件。此外，汇创达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收入中对应的主要产品金属薄膜开关以及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与信为兴3C连接器与五金屏蔽罩收入中对应的主要产品Type-C、卡座、卡托等连接器以及五金屏蔽罩，同样可用于终端产品智能手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丰富现有产品线，构建完整的应用链和产品图谱，降低客户集中度和经营波动风险。

（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核心技术工艺方面的关联及差异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汇创达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核心生产环节	内容	核心技术	技术特性
导光结构及组件（背光模组、导光膜）	光学微结构（发光网点）设计	根据 LED 的发光角度与发光强度，远灯区、近灯区等位置因素来设计光学微结构的直径、深度、发光方向和密度，将 LED 的光源最大化利用。	发光点设计技术	优化每个按键的亮度与均匀度，设计速度较快。针对不同项目的需求可采用不同的发光点，针对发光暗区、死区，采用特殊的发光点处理。
	模具加工	使用 Micro lens 模具加工技术，通过微纳米激光在特殊处理过钢带表面上制作发光点加工厂模具。	Micro lens 模具加工技术	通过微纳米激光在特殊处理过钢带表面上制作发光点，具有速度快、装卸模具方便、发光点直径可以任意调整的特点。钢带使用特定的裁切方式，使其裁切速度快，尺寸精准，无毛刺。操作台面为 XY 平台，钢片放至平台后，点击开始按钮，20 分钟即可制作完成，再通过配制的溶剂清洁模具表面，使发光点更清晰。
	卷对卷热压印	将模具上的发光网点压印在 PC 膜上，使用 LGP 生产加工技术（即卷状套位滚压连片生产技术），实现送料、压印、覆膜、成型、收料等工序的自动化。	LGP 生产加工技术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特性，研究出一套公司产品特有的专利加工方案，只需要将卷料装到机台上，便可直接生产出成品。与传统的制作工艺相比，具有生产效率高，制作成本低，操作简单，一人看多台机等特点。
	卷对卷一体成形	通过控制压印设备放料、收料、压印、冲切之间的速度比，根据不同厚度、不同项目对光效的要求以及放料、收料的张力实现导光膜微结构加工	全自动纳米点热压冲切一体化技术	在纳米加工、追标打孔、套位冲切基础上融合纳米激光模具、恒温控制技术和模切技术，实现产品微纳米成型冲切的一体化作业技术。这种工艺技术的特点是精度易控制，生产效率高。

主要产品	核心生产环节	内容	核心技术	技术特性
		和导光膜外形冲切一体完成。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冲压	使用高精密高速冲压技术，对钢带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形变。	高精密高速冲压技术	通过改造后的夹持式送料器和自主研发的高精密高速独特冲裁模具结构，高灵敏感光收料器，配合特殊硬质合金刃口及高耐磨定位系统，实现高精密高速冲压。
	熔接	使用精密激光熔接技术，激光穿过树脂产生热能并将树脂融化，融化部分在停止激光加热后，在外部压力下与零件结合。	精密激光熔接技术	一种通过激光瞬态高温，在两种塑性制品接触处的局部位置产生的巨大能量，在微小位置融化，产生熔接的技术。该技术焊接位置精确度为微米级，融接点为纳米级，焊接表面无明显印记，用于精密开关防水透气焊接，精准尺寸焊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信为兴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核心生产环节	内容	核心技术	技术特性
精密连接器（3C连接器、汽车连接器）	Type-C 马夹和主铁壳间结合	为了保证产品本身强度，使用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在主铁壳外加马夹，进而提高焊接水准和效率。	精密激光焊接技术	通过光纤激光器焊接设备，免耗材焊接能量稳定，实现一次性焊接4个产品。设备中设计有一个周转工位利于产品调整，焊接速度快效率高，设计为替换式模组化，同系列产品切换方便。
	产品功能检测	为保证产品电气性能安全和可靠性，每个产品都要进行导通和耐压测试；采用安装转动机构或连接槽的方式，循环对被检测	全自动连接器检测技术	通过在台体内中部安装转动机构，能实现对连接器循环运送到检测器底部进行快速检测，对检测过后且合格的连接器推出至收集盒内进行收集，次品排出机构根据检测器主体的命令，对检测

主要产品	核心生产环节	内容	核心技术	技术特性
		<p>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即保证了产品品质，又降低了劳动强度。</p>	<p>高效连接接触检测技术</p>	<p>后判定为次品的连接器，利用磁力对次品进行吸引，然后在瞬间失去磁力使得次品落入到收集箱内进行收集，合理分配，减少了劳动力，适用于大多电子连接器的检测。</p> <p>通过在装配箱右侧外部设置了连接槽，在连接器插入连接槽时，其顶端的凸出体抵触在连接槽顶端，连接器上下壳体则会闭合完成密闭组装，达到能够辅助对装配组装后的连接器进行压合，增加连接器对内部防护效果的优点；通过在装配箱内部设置了检查连接装置和控制机构，达到了高效连接接触检测连接器各类端子，同时能够快速检测传导功能是否正常的优点。</p>
<p>防水，大电流、高频产品设计和生产</p>		<p>通过点胶设计将 UV 胶点在产品的头部，形成特别的形状，从而起到端面的防水作用；同时，用陶瓷制作零件，并用液体玻璃填充，制作出能过大电流防烧 PIN 风险的产品。</p>	<p>新型 UV 胶固化防水密封技术</p> <p>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技术</p>	<p>通过在金属外壳前端的外周一体拉伸成型或焊接有支撑部件，并在该支撑部件上添附新型 UV 胶，新型 UV 胶固化后形成密封圈，简化了生产制程，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p> <p>采用液体玻璃填充件，避免电路中温度升高而失效或影响防水性能，提高了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移动终端的防水性能；采用的 Type-C 陶瓷舌片和液体玻璃填充件，提高了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移动终端整体的耐高温性</p>

主要产品	核心生产环节	内容	核心技术	技术特性
				能，避免造成电路短路或烧机的现象；液体玻璃填充件屏蔽性能更优，对减少电路中的高频电磁波串扰具有优势。
	耳机座的防尘防水设计和生产	通过专用设备，全自动在耳机座产品的背部或尾部贴上唛拉，起到防尘防溅水的作用，即保证产品的品质，又提高生产效率。	自动贴唛拉技术	自动贴唛拉装置能够将耳机座自动上料并自动向耳机座的背部和尾部贴唛拉并对唛拉进行整形，使唛拉紧贴在耳机座上，不易从耳机座上脱落。减少了人力，提高了贴唛拉的效率和品质。
精密五金 (五金屏蔽罩、五金弹片)	激光点焊	通过载具固定产品主体及点焊件，利用精密激光焊接技术，使产品主体和点焊件结合在一起，实现高效的连续作业。	精密激光焊接技术	通过光纤激光器焊接设备，免耗材焊接能量稳定，实现一次性焊接4个产品。设备中设计有一个周转工位利于产品调整，焊接速度快效率高，设计为替换式模组化，同系列产品切换方便。
	贴唛拉	自动机通过不同的CCD相机拍照定位，利用自动贴唛拉技术，根据拍照数据计算辅料与需贴辅料产品的相对位置，实现精准定位。	自动贴唛拉技术	自动贴唛拉装置能够将耳机座自动上料并自动向耳机座的背部和尾部贴唛拉并对唛拉进行整形，使唛拉紧贴在耳机座上，不易从耳机座上脱落。减少了人力，提高了贴唛拉的效率和品质。

由上表可以看出，汇创达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光学热压印领域（Micro lens、发光点、LGP等）、按键开关领域（激光熔接、注塑等）；信为兴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连接器领域（卡托简化、自动贴麦拉、Type-C等）、精密五金领域（射频天线、5G屏蔽罩等）。

汇创达的LGP生产加工技术、全自动纳米点热压冲切一体化技术等技术与信为兴的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连接器检测技术、高效连接接触检测技术以及自动贴

唛拉技术，均可用于自动化生产。此外，汇创达在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熔接生产环节中应用的精密激光熔接技术，与信为兴在精密连接器的 Type-C 马夹和主铁壳间结合环节、精密五金的激光点焊环节中应用的精密激光焊接技术亦存在关联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整合上述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生产加工能力。

（五）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产品的工艺质量优势、研发投入与发明专利情况等创新能力量化指标等，进一步论证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标的资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以及其他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如本题第（一）问所述，信为兴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在报告期内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

备制造（代码 1.2.1）”，不属于《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范围，符合《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国制造 2025》《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多项国家政策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属于上述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3）所处行业概况

近年来，受益于数据与通信、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连接器的全球市场规模已由 2016 年的 544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8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7%，预计 2022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904 亿美元。连接器下游行业庞大的市场需求，为连接器的发展创造了更大的市场空间，未来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通信、交通、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市场也取得了快速增长，直接带动我国连接器市场需求急剧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7-2021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1,288.79 亿元增长至 1,815.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9%。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加速，制造业正在迎来新的发展关键点。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连接器应用领域在我国迅速发展，同时由于连接器产品革新不断，在部分领域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速，尤其在新能源汽车、商用 5G 等新兴产业拓展应用场景，我国连接器行业空间广，未来发展潜力大。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断巩固连接器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同时紧跟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应用领域从消费类电子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

标的公司目前累计取得了 80 项专利（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实力。在消费类电子领域，标的公司直接为传音、华为、荣耀、OPPO、TCL 等厂商供货，通过向华勤、闻泰、福日电子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小米、VIVO、三星等消费电子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标的公司直接与比亚迪、开沃汽车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信为兴通过严格实施产品质量控制，荣获多项客户颁发的奖项。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并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的研究。标的公司目前已围绕产品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实力。

②自动化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连接器产品研发、模具设计、自动装配的全流程核心工序生产能力。标的公司模具及自动化全面导入载具式的生产方式，节省了自动化设备及模具在规格切换的周期，提高设备地利用效率，载具式生产使品质更加稳定。

③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

标的公司对于出厂产品采取“全检测”的质检模式，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品质检测流程，从前期客户需求沟通、供应商选择、原材料入库、过程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检测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同时，标的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 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认证。

④客户的认可度优势

标的公司目前与华勤、传音、闻泰、华为、荣耀、TCL、龙旗、福日电子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标的公司的客户优势。

行业内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因此，在进入国内

外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后，一方面，标的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促进标的公司规模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标的公司在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提升了自身技术、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水平。

3、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 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收入	增速	收入	增速	收入
3C连接器	7,432.32	15,842.17	11.11%	14,257.74	13%	12,644.28
汽车连接器	555.77	431.55	417.20%	83.44	-	-
五金屏蔽罩	8,518.11	12,539.24	67.37%	7,491.81	130%	3,251.11
五金弹片	1,997.90	3,371.41	2.29%	3,295.79	-9%	3,612.10
其他	89.81	31.28	73.53%	118.19	52%	77.64
主营业务收入	18,593.91	32,215.64	27.60%	25,246.97	29%	19,585.13
净利润	1,894.86	3,495.37	-0.19%	3,501.87	86%	1,88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942.22	3,763.34	8.48%	3,469.15	84%	1,846.72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3C 连接器、五金屏蔽罩均保持了较快增速，下游客户对五金屏蔽罩需求加大。报告期内，五金屏蔽罩收入增长快于 3C 连接器，2020 年、2021 年五金屏蔽罩收入增加分别同比增长 130%、67.37%；2022 年 1-6 月，五金屏蔽罩收入为 8,518.11 万元，超过 2020 年五金屏蔽罩全年收入。同时，标的公司新产品汽车连接器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汽车连接器销售额为 555.77 万元，已超过 2021 年汽车连接器全年收入。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

当期费用，使得当年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84%、8.48%，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下游客户需求增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华勤	4,205.38	21.11	1	8,630.43	25.66	1	7,406.53	28.58	1
华为	2,381.81	11.96	2	2,521.12	7.50	5	2,351.15	9.07	4
闻泰	2,122.47	10.65	3	4,428.71	13.17	2	4,493.97	17.34	2
福日电子	1,863.11	9.35	4	2,062.18	6.13	7	1,554.11	6.00	5
荣耀	1,808.49	9.08	5	2,552.79	7.59	4	-	-	-
传音	1,582.77	7.95	6	4,149.24	12.34	3	3,264.66	12.60	3
合计	13,964.03	70.10	-	24,344.47	72.39	-	19,070.42	73.59	-

注：前五大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①华勤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②传音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③闻泰包括：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HONGKONG）LIMITED、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④荣耀包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⑤华为包括华为终端有限公司；⑥福日电子包括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上述 6 家客户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标的公司来自于上述 6 家客户的收入为 24,344.47 万元，同比增加 5,274.05 万元，下游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合作较为稳定、客户黏性不断提高。

4、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
1	精密激光焊接技术	通过光纤激光器焊接设备，免耗材焊接能量稳定，实现一次性焊接4个产品。设备中设计有一个周转工位利于产品调整，焊接速度快效率高，设计为替换式模组化，同系列产品切换方便。	采用光纤技术，传输精准，速度快的特点，同时机构采用模组化，焊接效率高，品质高。	精密全自动激光焊接，同时进行焊接技术提升和优化，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2	全自动连接器检测技术	通过在台体内中部安装转动机构，能实现对连接器循环运送到检测器底部进行快速检测，对检测过后且合格的连接器推出至收集盒内进行收集，次品排出机构根据检测器主体的命令，对检测后判定为次品的连接器，利用磁力对次品进行吸引，然后在瞬间失去磁力使得次品落入到收集箱内进行收集，合理分配，减少了劳动力，适用于大多电子连接器的检测。	1、专利技术（一种连接器端子焊脚的共面度检测装置201621291669.1）； 2、专利产品，能对检测的产品全自动检测，不良品分类排出，减少劳动力。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同时进行检测技术提升，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3	卡托简化生产技术	通过将弹簧式探针固定轴穿入卡托门板形成一个组件，再将组件中弹簧式探针两端的伸缩头装入卡托卡身对应的安装孔，该组装方式简化了分体式卡托的组装生产工艺，降低了分体式卡托制造成本，同时装配操作更为简单，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实现自动化组装工艺。	1、专利技术（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202120544074.7）； 2、专利产品，门板和卡身分开制作，然后组装在一起，生产效率高，结构简单，操作方便。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同时进行设计和工艺提升，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
4	高效连接接触检测技术	通过在装配箱右侧外部设置了连接槽，在连接器插入连接槽时，其顶端的凸出体抵触在连接槽顶端，连接器上下壳体则会闭合完成密闭组装，达到能够辅助对装配组装后的连接器进行压合，增加连接器对内部防护效果的优点；通过在装配箱内部设置了检查连接装置和控制机构，达到了高效连接接触检测连接器各类端子，同时能够快速检测传导功能是否正常的优点。	1、专利技术（一种新型的连接器检测设备201910749123.8）； 2、专利产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同时进行检测技术提升，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5	自动贴唛拉技术	自动贴唛拉装置能够将耳机座自动上料并自动向耳机座的背部和尾部贴唛拉并对唛拉进行整形，使唛拉紧贴在耳机座上，不易从耳机座上脱落。减少了人力，提高了贴唛拉的效率和品质。	1、专利技术（一种自动贴唛拉装置201821324100.X）； 2、专利产品，采用全自动机器替代人工工作，提升效率和品质。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同时做相应的优化提升，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6	新型UV胶固化防水密封技术	通过在金属外壳前端的外周一体拉伸成型或焊接有支撑部件，并在该支撑部件上添附新型UV胶，新型UV胶固化后形成密封圈，简化了生产制程，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1、专利技术（一种Type-C连接器及移动终端202022479275.1）； 2、专利产品，采用点特殊UV胶替代模内注塑硅胶的方式，即提高生产效率，又降低成本。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同时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和提升，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
7	5G 手机的屏蔽罩生产方法	通过不同镀层及基材结合,组成一种可用于生产屏蔽罩的特殊材料,屏蔽效果更好,可以利于手机的轻量化且满足使用要求,其屏蔽罩与常规材料相比更轻,可以有效的减轻整机重量,且焊接性能更佳。	1、专利技术(一种手机用新型电磁屏蔽用五金屏蔽罩 201910749828.X); 2、专利产品,采用特殊材料,特殊电镀工艺,研发出重量轻焊接好,领先于同行。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同时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和提 升,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8	一种射频天线、射频环形器及生产射频天线的方法	通过第一振子和第二振子及其之间特殊的角度组成射频天线,利用间隔设置的第一振子和第二振子来提高电磁波的发射频率,可以有效提高单位时间的发射效率,辅助发射高频频段,相比传统工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采用特殊材料,特殊工艺,特殊设计出产品,此产品重料轻,射频多样性的特点,优于传统的高频天线。	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和提 升,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9	大电流过孔车用连接器技术	连接器为 90 度两段式连接独立线缆过孔结构,具有安装便捷、绝缘可靠、IP67 防护、耐环境性能优越等特点;其壳体密封,接线端子设有螺母紧固件,90 度折弯形状适用于狭小空间的垂直安装,适配 10mm ² 至 60mm ² 规格线缆可满足大电流传输,通过利用线缆固有的柔性可以缓解车辆行驶振动而对连接器主体造成的机械损害,延长连接器使用寿命。	采用 90 度连接独立线缆过孔结构,具有防水性好,柔性好,缓解车辆行驶振动,从而延长使用寿命。	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
10	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技术	采用液体玻璃填充件,避免电路中温度升高而失效或影响防水性能,提高了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移动终端的防水性能;采用的 Type-C 陶瓷舌片和液体玻璃填充件,提高了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移动终端整体的耐高温性能,避免造成电路短路或烧机的现象;液体玻璃填充件屏蔽性能更优,对减少电路中的高频电磁波串扰具有优势。	1、专利技术(一种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移动终端及制造方法 202121200628.8); 2、制作过程中采用陶瓷和液态玻璃加工技术,提高产品耐高温性能。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同时不断进行技术和工艺优化,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根据上表所示内容,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且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此外,标的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创新、研发产品及设备工艺,完成创新产品或工艺的自动化生产,并形成不断创新和迭代的技术。

5、标的公司产品的工艺质量优势

标的公司通过精密制造以及智能制造两个方面提升产品的制造优势。标的公司拥有连接器产品研发、模具设计、自动装配的全流程核心工序生产能力。标的公司模具及自动化全面导入载具式的生产方式能够节省自动化设备及模具在规格切换的周期,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并保证载具式生产品质的稳定性。

此外,标的公司对于出厂产品采取“全检测”的质检模式,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品质检测流程,从前期客户需求沟通、供应商选择、原材料入库、过程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检测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同时,标的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 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认证。

6、标的公司研发投入与发明专利情况等创新能力量化指标

(1) 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投入	837.45	1,527.19	1,138.51	1,006.85
营业收入	19,921.29	33,629.20	25,913.02	19,805.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20%	4.54%	4.39%	5.08%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信为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6.85 万元、1,138.51 万元、1,527.19 万元以及 837.45 万元，保持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8%、4.39%、4.54%以及 4.20%，维持在合理水平。

（2）标的公司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取得 6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另有 16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该等发明专利主要为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相关技术，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

7、标的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标的公司具有创新特征

标的公司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的研究，坚持自主创新。经过不断的技术开发以及精密制造生产经验的积累，已围绕产品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另有 16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在连接器行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不断完善生产链，已拥有连接器产品研发、模具设计、自动装配的全流程核心工序生产能力。在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自研的自动机注重模块化设计理念，实现在更换较少零配件的情况下不同产品间的切换，且可根据不同时段产能的实际需求进行及时调整。同时，标的公司对五金屏蔽罩已实现模组化生产，将传统五金屏蔽罩产品的后续加工环节（例如激光点焊、贴胶等）集成入现有自动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整体加工效率，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

标的公司深耕精密电子连接器行业，面对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标的公司把智能制造作为业态创新的主攻方向，坚持将“创新”引入生产中，通过自动化设备

实现公司业务与智能制造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引进了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在发展过程中全面改进工艺设计、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和现场作业管理流程。标的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在编排生产计划时合理安排不同模具、不同设备的切换，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高效组织生产，完成订单交付，在生产制造流程的每个细节力争做到柔性化和高效化。

（2）标的公司的科技创新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通讯技术的融合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标的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开展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已取得丰富的科技成果，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标的公司实际产品中，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深耕连接器及精密五金领域。通过产品迭代及技术更新，标的公司终端下游产品从手机通讯设备中的功能机发展到智能手机。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布局智能穿戴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其中的 pogo-pin、高压连接器等新兴业务，已成立专门事业部实现研发、生产、销售资源的整合。上述业务的订单、收入快速上升。

此外，随着 5G 等通信新技术的发展，通讯设备在接收和发射电磁信号过程中，对电磁辐射和电磁干扰现象提出了新的技术课题。标的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行业生产经验，加大研发力度，已就 5G 设备的五金屏蔽罩产品取得一种手机用新型电磁屏蔽用五金屏蔽罩（专利号：201910749828.X）的发明专利及其他多项技术突破，满足了 5G 时代的行业需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不断迭代的技术及产品需求。标的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3%、95.80%及 93.34%。

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其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较强，经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且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产品工艺质量存在优势，研发投入与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相匹配，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下游客户及终端产品、收入结构、核心技术工艺等方面均存在协同及互补性，认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企业审慎、合理；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审核函》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不存在自有不动产权，主要承租物业包括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厂房、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厂房，所有人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上述物业为集体所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如被要求搬迁预计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间 1 周，费用性支出合计约 160 万元；（2）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搬迁支出、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金额、主管部门罚金等作出了补偿承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厂房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厂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潜在行政处罚和民事纠纷风险；（2）所有人对前述集体用地厂房是否存在办理权属证明的计划，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资产租赁期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搬迁难度、时间及支出测算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下一步解决措施。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集体用地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出租方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厂房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厂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潜在行政处罚和民事纠纷风险

根据信为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主要承租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备注
1	鳧山向东合作社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69号厂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祥新街69号厂房”）[注]	厂房/宿舍	2019.1.1-2024.12.31	14,200	土地、地上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2	程建军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33号一楼B区、二楼B区、铁皮房、宿舍（以下简称“兴山路33号厂房”）	厂房/宿舍	2019.11.1-2024.10.31	一楼厂房：1,300 二楼厂房：1,650 铁皮房：350 宿舍：约240	除土地办理了土地权属证书外，其地上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注：根据市政统一规划，该地址已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61号。

根据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于2018年7月31日、9月27日发布的成交公告，其载明兴山路33号厂房、祥新街69号厂房的业主单位均为鳧山向东合作社。根据鳧山向东合作社于2018年9月30日、12月2日作出的《农村（社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记录表》，其载明兴山路33号厂房、祥新街69号厂房的产权均为鳧山向东合作社。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不存在鳧山向东合作社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与上述租赁物业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信为兴承租的上述物业产权均属鳧山向东合作社，其中，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33号租赁物业办理了东府集用（2006）第1900160310618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座落为寮步镇鳧山村，地类（用途）为工业；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69号租赁物业的土地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根据用地红线图所示，上述土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地，另外，上述土地地上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该等承租物业存在法律瑕疵。

针对信为兴上述承租物业事项，其所涉及的相关主要规定及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土地相关程序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	相关结论 / 风险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p>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p>	<p>(1) 关于祥新街69号厂房的租赁情况 经核查，2018年9月27日，信为兴与鳧山向东合作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鳧山向东合作社向信为兴出租祥新街69号厂房。 2018年12月2日，鳧山向东合作社召开农村（社区）股东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审议通过，同意将祥新街69号厂房出租给信为兴使用。</p> <p>(2) 关于兴山路33号厂房的租赁情况 经核查，2018年7月31日，程建军与鳧山向东合作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鳧山向东合作社向程建军出租兴山路33号厂房。</p>	<p>信为兴承租的兴山路33号厂房已办理集体用地登记，符合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祥新街69号厂房未办理集体用地登记，不符合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信为兴承租上述集体厂房均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议程序。</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018年9月30日，鳧山向东合作社召开农村（社区）股东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审议通过，同意将兴山路33号厂房出租给程建军使用。 2019年9月30日，程建军与信为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程建军向信为兴转租兴山路33号厂房。 2022年3月4日，鳧山向东合作社、鳧山村村委出具证明，证明其知悉并同意程建军与信为兴之间的转租行为且</p>	<p>信为兴承租的祥新街69号厂房未办理集体用地登记，根据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罚则责任主体主要为出租方，信为兴不属于违法行为主要实施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潜在风险较低。</p>
《东莞市	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		信为兴承租集体厂房已履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	相关结论 / 风险分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 权流转管 理实施办 法》	<p>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p> <p>第十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年限按以下情况确定： 短期使用或用于修建临时建筑物的土地，应实行短期租赁，短期租赁年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需要进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后长期使用的土地，应实行长期租赁，具体租赁期限由租赁合同约定，但最长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同类用途国有土地出让的最高年限。</p>	<p>不存在异议。</p> <p>经核查，信为兴承租的上述物业均签署了租赁合同，具体租赁期限由租赁合同约定，其中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厂房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p>	<p>行法律规定的审议程序。</p> <p>信为兴承租的物业具体租赁期限由租赁合同约定，未超过法律规定的同类用途国有土地出让的最高年限。</p>
第十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按规定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国土资源局应当依法给予办理。	<p>第十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按规定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国土资源局应当依法给予办理。</p>	<p>经核查，祥新街 69 号厂房是信为兴从鳧山向东合作社承租，信为兴与鳧山向东合作社未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兴山路 33 号厂房是程建军从鳧山向东合作社承租后转租给信为兴使用，程建军与鳧山向东合作社未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手续。</p>	<p>《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对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转租手续未有明确处罚规定，相关主管部门依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信为兴的潜</p>
第二十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到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国土资源局	<p>第二十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到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国土资源局</p>	<p>经核查，兴山路 33 号厂房是程建军向鳧山向东合作社承租后转租给信为兴使用，程建军与信为兴未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手续。</p>	<p>《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信为兴的潜</p>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	相关结论 / 风险分析
	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在风险较低。
《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试行）》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资产交易，是指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发包，厂房、商铺、专业市场出让、出租、发包，以及其他集体资产的出让、出租、发包等流转行为。</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及相关管理活动。</p> <p>本办法所称集体资产交易，包括以下交易行为：（一）将集体资产进行发包、出租、出让、转让等；（二）利用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开发等；（三）利用集体资金公开招引城市更新前期服务商。</p> <p>集体资产交易原则上需经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性文件对集体资产交易程序和要求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集体资产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的交易，统称为经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交易。</p> <p>第五十条 经镇（街道）部门审查违反相关政策的项目，不得进行平台交易。</p>	<p>经核查，祥新街 69 号厂房、兴山路 33 号厂房已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审核，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9 月 27 日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发布了成交公告。</p> <p>根据成交公告，鳧山向东合作社分别与信为兴、程建军就祥新街 69 号厂房、兴山路 33 号厂房项目采取续约方式达成交易。</p>	<p>信为兴承租的集体厂房已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审核并交易完成，符合《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规定的集体资产交易程序。</p>
《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东府〔2020〕14 号）	<p>第五十条 经镇（街道）部门审查违反相关政策的项目，不得进行平台交易。</p>		<p>信为兴承租的集体厂房已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p>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	相关结论 / 风险分析
			体资产管理平台审核并交易完成，不存在经审查违反相关政策交易项目而导致不得进行平台交易的情形。

2、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项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	相关结论 / 风险分析
《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p>第八条 房屋租赁须签订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到所在地的镇区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办理租赁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八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出租房屋的，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并按月租金的一至三倍处以罚款；</p>	<p>经核查，信为兴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与鳧山向东合作社、程建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祥新街 69 号厂房、兴山路 33 号厂房。因上述物业相关产权文件并不齐备且有关租赁行为均已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规定流程执行并公示，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p>	<p>信为兴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罚则责任主体主要为出租方，信为兴不属于违法行为主要实施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潜在风险较低。</p>
《中华人民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p>	<p>经核查，信为兴、鳧山向东合作社、程建军具有完整的民</p>	<p>租赁行为有效，租赁合同</p>

<p> 民共和国 民法典》 </p>	<p>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p>	<p> 事行为能力，具备承租、出租、转租上述物业的能力，租赁行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租赁行为已履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当地有关集体资产交易程序，上述物业不存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规定的经镇（街道）部门审查违反相关政策的交易项目而不得进行平台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 </p>	<p>合法有效</p>
<p>第七百零六条</p>	<p>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p>	<p>信为兴未办理祥新街69号厂房、兴山路33号厂房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其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p>	

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曾因使用上述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4日，鳧山向东合作社、鳧山村村委出具证明，证明在现有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内，向东合作社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根据信为兴出具的说明，信为兴自承租上述厂房以来，未就房屋租赁事宜与出租方发生过重大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为兴承租的上述物业存在法律瑕疵，其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厂房的行为已履行了《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当地有关集体资产交易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物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序良俗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信为兴承租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信为兴作为承租方在依约履行承租义务的情形下，存在潜在行政处罚和民事纠纷的风险较小。

（二）所有人对前述集体用地厂房是否存在办理权属证明的计划，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租赁期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搬迁难度、时间及支出测算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下一步解决措施

1、所有人对前述集体用地厂房是否存在办理权属证明的计划，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租赁期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鳧山村村委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经核查，上述厂房因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由于历史间隔时间较长、补办费用筹集以及村民补办意愿等因素，暂时未有明确的办理权属证明的计划，另外，因租赁行为已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规定流程执行并公示，相关方亦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14号），

对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可在公告无异议后正式纳入补办试点，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申请不动产登记。根据该规定，信为兴承租的上述集体用地厂房产证书补办事宜具有相关政策支持，在相关权利人配合申请并履行规定程序的前提下，上述厂房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信为兴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自承租上述厂房以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未就房屋租赁事宜与出租方发生过重大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022年3月4日，鳧山向东合作社、鳧山村村委出具证明，证明上述租赁厂房不存在因变更规划等问题调整用途的风险。

根据信为兴提供的资料以及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发布的成交公告，经核查，信为兴租赁物业行为已履行了《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当地有关集体资产交易的程序，前述集体用地厂房未办理权属证明及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信为兴使用上述物业的行为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第（一）部分），租赁期限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为兴承租的上述集体用地厂房产证书补办事宜具有相关政策支持，因历史间隔时间较长、补办费用筹集以及村民补办意愿等因素，所有人对前述集体用地厂房暂未有明确的办理权属证明的计划，后续在相关权利人配合申请并履行规定程序的前提下，上述厂房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信为兴租赁物业行为已履行了当地有关集体资产交易的程序，未办理权属证明及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信为兴使用上述物业的行为构成实质性影响，租赁期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结合搬迁难度、时间及支出测算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下一步解决措施

根据信为兴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如因承租物业瑕疵导致搬迁，相关搬迁成本、时间预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明细	时间	预计支出	测算依据
1	机器与	设备拆卸、重装、调试	3-5天	20万元	运输车辆费用：运输

序号	项目	明细	时间	预计支出	测算依据
2	办公设 备搬运 及安装 调试费 用	等设备拆装费用	1-2 天		车辆 500 车*单价 300 元/辆=15 万元 搬运人工费用：累计 200 人*250 元/人工天 =5 万元
		设备吊装、运输、保险 费用等设备搬迁费用			
3	装修费 用	-	-	140 万元	装修面积约为 17,500 平方米，装修单价约 为 80 元/平方米，合计 约为 140 万元

注：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搬迁事项所需的车辆、人员数量是在参考信为兴既往搬迁经验并结合目前生产经营规模、人力资源及车辆租赁市场价格等因素下估算得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搬迁过程预计产生的费用约占信为兴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58%，占比较小。

根据租赁合同及信为兴出具的说明，自承租上述集体厂房以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上述厂房屋于 2024 年年底租赁期限届满后，在满足信为兴届时生产规模的前提下，信为兴将优先选择续租上述厂房并将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规定履行集体资产交易的相关程序。如在期限届满前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或者在期限届满后因客观原因无法续租的，因信为兴现有租赁厂房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且其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预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满足生产经营的场地；另外，信为兴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自动机、注塑机、包装机等设备，方便拆卸与运输，不存在建设期较长的工程或无法拆除的设备，且其生产经营主要为备货式生产，搬迁期间不会对生产计划及产品的交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信为兴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出具的关于租赁物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信为兴上述承租物业因东莞市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备案程序等瑕疵问题导致信为兴受到处罚、被要求搬迁或者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并造成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产生相关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对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6日，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与汇创达补充签署了《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协议》，对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的损失作出如下补偿约定：

“2.1 损失范围：（1）标的公司搬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搬迁人工费、设备装卸费、原房屋内装修拆除费用、新场地装修、改造支出（如有）等。（2）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损失（如有），以及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相关损失。（3）上市公司为保证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场所开展经营而发生的额外整改、规范成本及支出等相关费用。（4）标的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问题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金金额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额等相关费用。

.....

4.1 承诺方保证，无论损失是否发生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出现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损失范围的，承诺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为兴承租的集体厂房物业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其存在潜在行政处罚和民事纠纷的风险较小（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第（一）部分）。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搬迁，因搬迁难度较低，搬迁花费的时间、支出较少，且信为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承担搬迁过程产生的一切损失，搬迁事项不会对信为兴的持续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集体用地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出租方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试行）》《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出台背景，东莞市在快速农村城市化过程中产生了系列历史遗留问题，集体资产存量较大。

根据信为兴出具的说明，信为兴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

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等均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其附近区域，上述集体厂房位于东莞市主城区、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间，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齐备，人力资源丰富，便于员工招聘，便于及时与客户沟通并交付订单，能够有效承接和周转来自东莞市城内交易中心、政治中心、研发中心的各类商业资源。

因此，在东莞市土地历史遗留的情况下，信为兴基于经营生产的实际需求，在综合考虑生产规模用地面积、周边配套设施情况、劳动用工、租赁价格等因素后承租上述集体用地厂房。

另外，因信为兴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研发、产能提高、业务增长方面，通过租赁方式进行生产符合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实际情况。且信为兴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生产工艺对房屋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租赁市场中同类房屋房源多、可替代性强。

根据信为兴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承租物业的出租方为鳧山向东合作社、程建军，上述出租方与信为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成交公告信息、房产中介网站 58 同城网（<https://www.58.com/>）等与标的公司位于同一行政区划、同类用途、类似面积的房产，标的公司租赁价格及可比房屋的月均租赁价格参考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	位置
标的公司	厂房/宿舍	14,200	16 元/m ² ，19.2 元/m ²	祥新街 69 号厂房
	厂房/宿舍	3,540	平均价格 18.3 元/m ² 、21.9 元/m ²	兴山路 33 号厂房
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厂房	16,800	16 元/m ²	寮步镇鳧山翔腾街 18 号厂房
	厂房	9,027	23 元/m ²	鳧山兴山路马鞍山厂房
	厂房	13,200	19 元/m ²	鳧山沙井坑路 8 号厂房

根据信为兴出具的说明，信为兴目前承租物业的租赁价格是综合考虑租赁位置、时间、面积、配套设施、装修程度等因素后，与出租方按照市场价格谈判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为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集体用地厂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出租方与信为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审核函》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曾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取得资质，劳务派遣公司及其主要人员、股东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标的资产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标的资产劳务派遣费用入账是否完整。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曾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取得资质，劳务派遣公司及其主要人员、股东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主要人员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有效期
东莞市军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0	200 万元	曾昭军	曾昭军、曾辉志	/	/
东莞市军耀人力资源管	2020.3.10	500 万元	余仕先、曾	曾辉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	/	/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主要人员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有效期
理有限公司			辉志	仕前任监事		
深圳军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9.8	200 万元	曾辉志	曾辉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仕前任监事	4403050020210096	2021.4.7-2024.4.6
东莞市志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3.5	200 万元	余仕先	余仕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余飞洋任监事	/	/
东莞市佳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8.27	200 万元	聂卫平、王金龙	聂卫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先义任监事	441900140363	2017.1.20-2020.1.19
南昌市佳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12.21	200 万元	魏桃春、陈翠英、胡海琪	魏桃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翠英任监事	36011120190319	2019.3.19-2022.3.18
东莞市速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8.29	200 万元	胡海琪、陈翠英、沈敏、魏桃春	胡海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敏任监事	441900191922	2021.11.22-2024.11.21
广州市百姓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4.24	200 万元	胡海琪、陈翠英	陈翠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海琪任监事	440183180024	2021.8.13-2024.8.13
广东和天下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019.1.17	500 万元	黄耀忠、贲覃洪、韦慧玲、李跃、梁艳红	黄耀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韦忠座任监事	441900192171	2019.5.16-2022.5.15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主要人员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有效期
深圳市宇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5.7	100 万元	张海龙、车金龙、彭忠九	张海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忠九任监事	/	/
东莞市凯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7.4	500 万元	李正乾	李正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细云任监事	441900181507	2018.8.6-2021.8.5
深圳市九万机械有限公司	2019.7.15	30 万元	蔡友富、时萍萍	蔡友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时萍萍任监事	/	/
东莞市龙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3.2	50 万元	王文龙	王文龙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郭旭兰任监事	/	/
东莞万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2.14	500 万元	张雷、杨静静	张雷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杨静静任监事	441900213408	2021.3.16-2024.3.15
东莞市鑫宇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4.7	200 万元	阿约五牛	阿约五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阿西古格任监事	441900213687	2021.7.19-2024.7.18
东莞市宁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2.11	200 万元	王德平	王德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秀任监事	441900202892	2020.7.2-2023.7.1
东莞市清溪景福电子厂	2017.12.12	/	欧建文	欧建文任经营者	/	/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由乙方（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派遣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事宜。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

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标的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中，东莞市军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军耀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九万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龙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志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景福电子厂在合作期间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以下简称“《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细化标准》中违法程度为较轻的档次实施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以下简称“《细化标准》”）第六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违法程度“较轻”的，处罚裁量标准为“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经核查，信为兴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且其作为用工单位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派遣公司合作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截至目前，信为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且报告期内已自行终止与该等派遣方的劳务派遣合作，亦未出现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以致需要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的情形，根据《适用规则》《细化标准》的上述规定，信为兴在未被责令改正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上述情形被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根据信为兴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出具的书面承诺，“若信为兴因报告期内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补偿信为兴由此遭受的损失。”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信为兴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主要人员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有效期	派遣用工时间、人数	派遣用工比例
广东聚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4.1	500万元	邓晓华	邓晓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应军任监事	440113220032	2025.5.30	2022年8月：3人	截至2022年8月31日，信为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列为2.78%
东莞市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10.10	200万元	张小敏、王亚丽	张小敏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亚丽任监事	441900181872	2024.10.10	2022年7月：3人 2022年8月：16人	

注：根据信为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信为兴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未超过10%，且上述派遣公司已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说明，“1、派遣员工均与本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本公司依法承担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的义务，以及其他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定及约定义务。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信为兴、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务或劳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因本公司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与信为兴无关，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3、本公司系独立开展业务、具备合法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

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仅为信为兴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本公司及主要人员、股东与信为兴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信为兴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其下游终端客户一般从第三季度开始为中秋节、国庆节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电子产品消费旺季进行生产备货，因此，信为兴在生产经营旺季会存在短期临时用工的需求，未来在该段时间内存在继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划。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信为兴一方面通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减少生产流程中的人工岗位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施行内部员工推荐用工奖励等方式，扩大和丰富员工招聘渠道和方式。

根据标的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信为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信为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标的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的行政处罚记录，标的公司与其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产生的劳务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各劳务派遣公司及其主要人员、股东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劳务纠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少数劳务派遣公司在合作期间未取得资质的情形且标的公司已终止与上述单位的劳务派遣合作，未来被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劳务派遣公司及其主要人员、股东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仅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入账是否完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工资明细表、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对账单、派遣人员名单及其签署的工时确认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派遣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万元/小时

项目	工时	计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
2020 年度	332,846.00	577.59	577.59	577.59
2021 年度	579,726.50	1,125.12	1,125.12	1,125.12
2022 年 1-6 月	91,981.50	201.89	201.89	201.89
合计	1,004,554.00	1,904.60	1,904.60	1,904.60

根据上表，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接受的派遣劳务已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多记、漏记、跨期现象，标的公司账面记载的劳务派遣费用完整。

《审核函》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2）结合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的股份认购计划，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情况等，披露本次交易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如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一条的规定，“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制定本办法。”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通过协议收购、间接收购和其他合法方式，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经核查，汇创达于 2020 年 10 月上市，上市前，李明、董芳梅作为汇创达的实际控制人已持有汇创达 53.97%的表决权，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适用《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李明作为汇创达控股股东参与汇创达本次配套融资，已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作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适用《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李明已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

（二）结合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的股份认购计划，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情况等，披露本次交易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如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价格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581,83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芳梅、众合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李明	55,140,686	36.43	55,140,686	33.14	61,722,520	35.68
董芳梅	6,126,742	4.05	6,126,742	3.68	6,126,742	3.54
众合通	29,499,130	19.49	29,499,130	17.73	29,499,130	17.05
合计	90,766,558	59.97	90,766,558	54.55	97,348,392	56.27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狄柠

卢创超

廖璐

2022 年 11 月 16 日